

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—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，并出具了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监事会对该报告进行认真审议和核实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制订了较为完善、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，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监事： 郑洲 周高彦 沈丽尔

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